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2 号文），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109,777 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232,4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86,621,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88,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467,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3,475,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32,410,000 股，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1,750,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0,659,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8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即战略配售股东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民生证券作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就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800	101,800	101,800	注 1

合计	101,800	101,800	101,800	
----	---------	---------	---------	--

备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1：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4,469,230 股，其中 4,367,430 股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其余 101,800 股由于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未办理解除限售。目前，出借股份共计 101,800 股均已归还，申请本次将该股份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50,393	35.18%	-101,800	81,648,593	35.13%
首发前限售股	80,577,165	34.67%	0	80,577,165	34.67%
高管锁定股	1,071,428	0.46%	0	1,071,428	0.46%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01,800	0.04%	-101,8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659,607	64.82%	101,800	150,761,407	64.87%
三、总股本	232,410,000	100.00%	0	232,41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